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丰药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益丰药房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益丰药房 2019 年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暨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从217.05万股调整为211.65万股，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4.25万股调整为52.85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271.30万股调整为264.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所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 1、本次调整的依据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78,922,5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九章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授予预留权益的数量 $Q=686,700$ 股 $[(490,500 \times (1+0.4))]$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九章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调整后授予预留权益的价格 $P=34.70$ 元/股 $(48.88\text{元/股}-0.3\text{元/股}) \div (1+0.4)$ 。

## 2、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飞

负责人：

王飞

经办律师：

甘露

2020年 6月12日